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信託資金帳戶開戶暨往來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帳號：＿＿＿＿＿＿＿＿＿＿＿＿　開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茲為達成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特向　貴行申請信託資金帳戶往來，本人願依照高雄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商品信託總契約書」(以下簡稱特金業務總契約書)暨本申請書所載事項、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敬請惠予辦理。

委　託　人：＿＿＿＿＿＿＿＿＿＿＿＿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預設「入/扣款預設交易帳號」：

入/扣款交易帳號僅作為交易申請時之預設帳號，委託人進行交易時，若另有約定，則從交易申請書之約定帳號，惟均不可為行員活期儲蓄存款退休金專戶、支票存款戶、公教優惠存款戶、聯名戶。

預設台幣存款入/扣款帳號　：＿＿＿＿＿＿＿＿　預設外匯存款入/扣款帳號：＿＿＿＿＿＿＿＿　開戶介紹人員編：＿＿＿＿＿＿＿＿　身份別：□國際金融業務客戶(OBU)

【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申請信託資金帳戶開戶暨往來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委託人於　貴行申請信託資金帳戶往來，且對於委託人現在或將來就上述帳戶所衍生之相關業務往來及法律行為均表示同意，並不得將此同意撤回或撤銷。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聲明書】

一、【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聲明】委託人聲明及保證不具美國公民、稅務居民或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之身分，且承諾日後若取得前述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出具該稅務目的指定之表格及文件，且同時贖回已投資之商品。

二、委託人是否具美國以外之外國稅務居民身分：□否　□是：＿＿＿＿　三、委託人保證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同意依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佐證。

四、委託人承諾前述聲明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嗣後如聲明內容情況變更(如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天內主動告知貴行，並更新相關資料。

【特別商議條款】

一、【特金業務總契約書】委託人：

□ 已於簽訂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毋須攜回審閱。

□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委託人事先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委託人如因本契約書及依本契約書投資各項標的之相關業務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委託人□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理財、信用卡、保險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利用本人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對本人為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推介行銷。

四、委託人業已審閱貴行【特金業務總契約書】(115.07 版)全部條款，其中第六、九、十一、十三至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五至二十七、二十九條屬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告知，經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

五、本申請書及總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貴行及委託人各執乙份；委託人並確認已收執申請書及特金業務總契約書正本。

有關日後指示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相關業務，以本人/本公司於貴行開立之台、外幣活期(儲)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及聯名帳戶)留存之印鑑任一式，作為信託資金業務往來之憑據，不另行約定之；上述勾選及聲明經本人/本公司詳細審閱後，已完全瞭解並同意，且於確認無誤後始簽名及蓋章。

委託人(立約人)
及公司代表人：＿＿＿＿＿＿＿＿＿＿＿＿(請親簽及蓋存款印鑑任一式)

法定代理人：＿＿＿＿＿＿＿＿＿＿＿＿(請親簽或蓋章)

主管：　　**登錄經辦：**　　**親簽核對：**

□**非臨櫃開戶免留存影像檔：**營業單位自行確認身分，確認人：＿＿＿＿＿＿**(收件人員)**

□**同日開立存款帳號：**＿＿＿＿＿＿＿＿，本戶相關內外部發查資料併存於該帳號檔案。